

周

元

禮

奏

摺

福

山

王

氏

乾

隆

四

十

年



籍

該部院議奏

題



題爲

題明考選軍政事乾隆四十二年三月初一日准

兵部咨職方司案呈兵科抄出本部題前事一案相應抄單知照該督可也計黏單壹紙內開該臣等查得定例內武職官員每年一次考選軍政等語康熙二十六年十月內九卿會覆原任都察院左都御史徐乾學條奏一疏內議提督總兵官以上原係具疏自陳恭候

上裁相應仍照舊行副將以下各官原係提鎮會同督

撫考核之員其卓異者仍照舊薦舉其溺職者

仍照八法通爲壹本參奏部院詳加察核其照

常留任者停其開具四柱冊送部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遵在案又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內閣交出署甘肅提督事務總兵官范時捷所

奏軍政壹疏奉

旨貪婪行劣不謹官員理應叅革這所叅罷軟年老有

疾才力不及官員內若有軍前行走受傷得功者卽

行革退甚屬可憫將此等查出或於本身給與空銜

或令其子孫入伍當兵食糧之處交該部院衙門查

明具奏若軍前不會効力未曾受傷得功仍照例議

奏欽遵亦在案又於雍正元年七月內臣部遵奉

上諭會同吏部議覆嗣後

軍政除卓異八法仍照舊例舉行外其不入舉劾平等官員令該管上司出具印結該督撫提鎮填註考語造冊送部以憑核其優劣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二年十月內遵

旨議覆綠旗軍政年老官員內如從前曾經出兵効力今係年老衰憊實難勝任者准其原品休致仍令其子弟一人入伍食糧如無子弟給與守糧壹分以終養贍其年齒雖老而精力未甚衰憊尚可辦事者令該督撫提鎮悉心酌量或仍留原任或調補簡缺俾効力之員得以保全未

路等因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七年八月初二日內閣奉

上諭各省軍政五年一舉乃黜陟將弁鼓勵戎行之  
要務爲督撫提鎮者留意於平時而舉行於此日  
必公正無私甄別允當舉所當舉而衆人皆知奮  
興効所當効而衆人皆知儆戒將見人材輩出士  
氣益勵國家於以收干城腹心之效所關非鮮淺  
也昔我

皇祖

皇考加意武備訓諭諄諄其因舉効不公降

旨申飭者至嚴且切今當軍政之期倘司其事者或瞻

徇情面庇護私人將居官貪劣及衰懦闒茸不能

騎射之人姑容在職止將微末員弁數人填註充

數而使技勇過人勞績素著或秉性質朴實心効



力者過抑隱藏無所表見則賞罰不明賢否倒置  
人心懈怠戎政廢弛重負朝廷委任之意其罪不  
可逭矣用是特頒此旨務各洗心滌慮將從前情  
弊陋習一一屏除以肅鉅典倘有仍蹈前轍者經  
朕訪聞或被科道糾察必當加以嚴譴該部卽通  
行曉諭知之欽此又乾隆十七年六月初一日內

閣奉

上諭京察之年部院大臣各省督撫循例自陳求斥  
罷候旨照舊供職此雖三載考績之義但卿貳職  
贊機務督撫任寄封疆朕量材簡擢日復於懷其  
有不副委任或克稱簡畀者率以隨時黜陟斷無  
遑待三年之理凡可俟至京察解退者不過間曹

冷署年力衰昏而又非有大過介於可去可留之間者耳且身列大臣謬以斥罷爲辭是相率爲偽誠無謂也嗣自今內而部院司員外而道府京察大計之例仍舉行以昭激勸其自陳頌文著停止

以示崇實武職五年軍政視此欽此又乾隆二十四年二月二十日內閣奉

上諭向來內外文武三品以上大員遇京察軍政之年援例自陳文具相洽無裨實政曾經降旨停罷第念伊等薦陟崇階並由特簡其人賢否優劣雖已均在洞鑒然其間亦不乏旅進旅退苟圖持祿戀棧之人若以平時旣無大過足干吏議又不按例甄核任其迴翔日久必致職業不揚甚非澄敘



官聯之道嗣後吏部於京察時將在京尚書侍郎  
以下至三品京堂以上在外之總督巡撫分列爲  
二本兵部於軍政時將在京之都統副都統在外  
之駐防將軍都統副都統各省之提督總兵官分  
列爲三本繕具簡明履歷清單進呈候朕鑒裁以  
重考績大典著爲令欽此又乾隆二十四年十月

二十七日內閣奉

上諭外省大計八法官員均屬澄敘大典內如貪酷

二款既有實跡例應特疏題祭另行審結其年老

有疾罷軟無爲才力不及等款尚屬見聞所共知

至不謹浮躁官員向來祭本內俱未將其何事不

謹何事浮躁一一聲敘此內或有公事本屬無誤

而節目偶爾闕疎才具尚可有爲而氣質不無粗  
率此等人員其才未必不堪造就上官不舍短取  
長但以意見不甚相洽遂槩登之白簡固屬可惜  
甚或該員平日本有敗檢踰閑而該督撫意存瞻  
徇僅予避重就輕轉借此爲周旋劣員捷徑者均  
非整飭官方之意嗣後三年計典內如有不謹浮  
躁等官俱著確按實跡詳悉登註不得籠統恭劾  
以昭慎重著爲令欽此又乾隆二十七年八月內  
臣部議准嗣後綠營千總准其一體入於軍政  
將歷俸叁年堪膺保薦者送部引

見尋常者照例填註考語造冊送部查核六法人員

通爲壹本叅奏照例議處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三十一年七月內臣部會議覆  
巡視南漕給事中胡澤潢條奏衛所軍政令漕  
臣細加甄別會同督撫具題一摺嗣後各衛所  
備弁軍政之年令糧道詳核申送漕臣細加甄  
別仍會同督撫具題以昭畫一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三十五年七月內吏部議覆刑

科給事中虞鳴球條奏薦舉卓異官員歷俸未

滿保薦卽將督撫議處一摺嗣後各省

大計無論正附薦舉之員自到任之日起扣至該督

撫具題之日止實在俸次未滿叁年者該督撫

違例濫行列入保薦將該督撫照越次保題降

一級留任例降一級留任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又乾隆三十五年十一月內臣部條奏  
年老患病官員仍行戀缺不肯告休入於軍政  
案內糾叅無論年歲出兵打仗俱勒令休致該  
管大臣不得妄行題請給俸等因具題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各在案查乾隆三十七年十月起

至乾隆四十二年十月伍年已滿所有內外各

省武職官員例應軍政除提督總兵官造具履

歷送部毋庸具疏自陳外其副將以下官員應

卓異者仍照舊舉薦其八品官員仍照例確按

實跡詳細登註通爲壹本叅奏并聲明有無在

軍前行走受傷得功其不入舉劾照常留任者

令填註考語造冊送部俱於乾隆四十二年十

月以內具題到部本年十一月內臣部會同都  
察院兵科京畿道察核具題俟

命下之日臣部通行內外各衙門一體遵行等因

隆四十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題本月二十六日

奉

旨依議欽此欽遵移行到臣隨卽咨會提鎮各臣并

行臣標中軍副將一體欽遵在案該臣查得伍

年軍政關係激揚

大典務須舉劾悉當始足以昭勸懲而勵戎行茲當

舉行軍政之期除提鎮各標業經

題明展限外所有臣標各官平等之員照例填註

考語同薦舉之員造冊送部其有干八法者另

疏糾參茲臣於應舉卓異官內詳加考覈查有

臣標保定營中軍守備莫淇練習營務弓馬優

嫻臣標左營左哨千總吳本浚材技可觀辦差

勤幹以上貳員均歷俸已滿叁年任內並無不

合例事故堪膺卓異之選除俟部覆到日給咨

送部引

見外理合具

題伏乞

皇上睿鑒勅下部院議覆施行臣未敢擅便謹

題請

旨



乾隆元年十月七日奉兵部尚書兼都察院左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倉務察刑密學關隘兼理糧餉河道管巡撫事華職留任董廷桂等理

太子詹事府尚書兼都察院右都御史總督直隸等處地方倉務察刑密學等關隘兼理糧餉河道管巡撫事華職留任董廷桂等理

題為

題明考選軍政事該臣查得近年軍政關係激揚

大典務須舉劾悉當始足以昭勸懲而勵戎行茲當

舉行軍政之期臣於應舉卓異官內詳加考覈

查有臣標保定營中軍守備莫淇練習營務弓

馬優嫻臣標左營左哨千總吳本浚材技可觀

辦差勤幹以上貳員均歷俸已滿叁年任內並

無不合例事故堪膺卓異之選除俟部覆到日

給咨送部引

見外謹

題請

上旨

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وَيَرْزُقْهُ مِنْ حَيْثُ لَا يَحْتَسِبُ وَمَنْ يَتَّقِ اللَّهَ يَجْعَلْ لَهُ مَخْرَجًا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